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陈湘鹏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湘鹏	11	6	5	0	0	否	1

2、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中，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9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1）《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5）《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7）《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9）《关于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11）《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1）《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3.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2019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5.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6. 2019 年 8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7. 2019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客观的发表意见，履行职责。

2019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多次研究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及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议案情况，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 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本人联系方式：mba087952@163.com。

2020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基于独立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湘鹏

2020 年 4 月 23 日